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7日在邵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曾鼎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72977件,结案70732件,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6492件,结案6371件。在省高院前三季度绩效考评中,市中院、辖区基层法院、中基层两级法院整体考评得分均居全省法院第一位,整体绩效连续两年在全省法院保持前列。全市法院31个集体、155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其中,市中院审管办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市中院审监二庭被评为"全国法院特赦工作先进集体",邵阳县法院执行局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武冈市法院法官蒋登忠被评为"全国模范法官"。

一、坚持依法战"疫",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

服务战"疫"大局。全市法院干警听党指挥,闻令而动。两级法院院长于正月初三全部中断休假,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中院先后9次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究,出台服务疫情防控的意见。严惩涉疫情犯罪,审结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利用疫情实施诈骗等案件57件。认真开展外防输入、内防感染工作,组织干警1592人下沉社区参与一线防控工作。

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依托湖南移动微法院、"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微信等各种信息化办案平台,为当事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诉讼服务。在2至5月疫情形势严峻期间,网上立案1692件,网上开庭318次,电子送达5937次,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

助力复工复产。对因疫情影响发生的合同纠纷,坚持调解优先,无法达成和解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等法律规定平衡各方利益。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保护,倾心调解邵阳纺织机械公司近2亿元债权案,引导双方达成了分期还款协议。开展涉疫情纠纷案件集中执行活动,执结相关案件104件,执行到位金额1997.67万元;依法对236家企业暂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促成369家企业达成执行和解。

二、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刑事犯罪

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克服疫情导致的开庭难题,加快"案件清结"进程,凝聚"黑财清底"合力,强力推进"六清"行动,圆满完成案件审理任务。一审认定涉黑恶案件270件976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39人,重刑率34.73%,超出全省平均值3.9个百分点。执行到位"黑财"6.57亿元,执行到位率排名全省法院前列。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牢固树立办铁案意识,使专项斗争经得起历史检验,在一审审结以黑、恶起诉的案件中,有19.73%的案件依法不认定为涉黑涉恶,纳入普通犯罪打击范围。新宁县法院依法不认定谢和平为恶势力但作为普通犯罪打击一案,被全国扫黑办采纳为指导案例。摸排移送涉嫌黑恶犯罪线索128条,就加强网络应用软件监管和在校学生管理等方面发出司法建议77条。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坚持厉行禁毒方针,持续以超常规手段惩处毒品犯罪,全市法院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001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65人,重刑率22.63%。

依法惩治腐败和网络犯罪等其他犯罪。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102件。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隆回县肖某某等8人网上散布虚假信息,网下起哄闹事,要挟他人、索取财物,被判处九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严厉打击"医闹",丁某某等4人多次借口医疗纠纷寻衅滋事、妨害公务,被判处五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责令其退赔医院50万元。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3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3件。严惩"套路贷"犯罪,对刘某等7人以"零用贷"方式发放高利贷一案,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一年。

三、坚定不移为大局服务,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沪昆百里工业走廊建设、南山国家公园建设等重点项目,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妥善审理买卖、运输等各类合同纠纷20470件,服务邵阳与东盟、粤港澳大湾区对接交往,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制定十六条司法措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创新驱动,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16件。坚持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助推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696件。支持政府开展环保、土地督查等工作,妥善解决涉重点工程征地拆迁纠纷145起,发送司法建议15条。

服务"三大攻坚战"。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59件。全市法院25支工作队、50名干警驻村扶贫,680余名干警结对帮扶,扎实做好联点村的脱贫摘帽工作。依法审理扶贫领域各类纠纷,办结涉农案件1612件。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在新宁和城步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全市法院审结环境资源保护案件294件。

司法给力产业发展。开展"保护民营企业"专项执行活动,执结民营企业申请执行案件781件,执行到位金额4.63亿元。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创新执行方式,为民营企业纾难解困。依法审理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发生的破产、改制、重组案件17件,推动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新兴产业流动。严格执行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最新标准,妥善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纠纷案件10211件,助力实体经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强涉外商事审判与涉港澳台司法互助工作,审结相关案件19件。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保障民生福祉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好人民法院的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以公正裁判引领社会风尚,服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对遗嘱人柳某某涉及标的额数千万元的财产纠纷,依法确认离婚协议和遗嘱有效,引导当事人和社会践约守信、重视亲情伦理;廖某某与其丈夫在宅基地建有一栋住房,廖某某生前立下遗嘱,该房产权一半由二女儿、三女儿继承,廖某某去世后,其丈夫住在房中养老,两个女儿在父亲健在的情况下,按其已故母亲的遗嘱起诉要求继承分割房产,原二审判决支持诉求属机械执法,裁判结果不利于老人养老,市中院审委会依法决定再审,维护公序良俗和子女孝顺父母的传统美德;对小汽车驾驶员因疲劳驾驶在高速公路上追尾大货车导致小车上二死一伤一案,依法对货车司机万某某宣告无罪,矫正"谁死伤谁有理"错误导向;依法打击从楼房高空抛物、抢夺公交方向盘等社会公害,对因小纠纷而拖拽行驶中公交车驾驶员的易某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加大对无理取闹、泼皮无赖式缠访、闹访影响正常社会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9名无理上访人三年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对28名走正常渠道申请再审或申诉当事人的合法诉求予以支持,引导群众在法治轨道解决问题,坚决扭转信访不信法乱象;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整治行动,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线索14条,已立案侦查7件、刑拘9人,维护社会诚信和诉讼秩序。

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全市法院执结案件21607件,执行到位金额45.09亿元,执行到位率49.38%。推动将解决执行难纳入市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及26个委局出台联合惩戒、打击拒执犯罪等文件。对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2260人次,限制高消费48740人次,司法拘留442人次,罚款189人次,以拒执罪判处9人刑罚。审慎适用强制执行措施,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促成2428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加强廉洁执行、规范执行,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加大执行流程管理和执行监督力度,在执行工作5项核心指标中,有3项排名全省法院前列。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注重对家庭成员人格、安全、情感的保护,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8067件。加强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常态化开展维护农民工权益工作,执结农民工讨薪案件398件,执行到位金额1301万元。强化人民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共审结案件5744件。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了解社情民意、贴近人民群众的优势,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6865件。妥善审理涉军案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市中院官方网站、微信、微博推出"走进民法典""宝丫普法""扫黑除恶""禁毒"专栏,编发禁毒等法律知识宣传文稿315篇。邀请国家公职人员旁听庭审,持续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等普法活动。积极参与女童权益"百场宣讲三年行动",已向近千名儿童开展5场宣讲。在环境保护日、儿童节、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活动7次,在联点帮扶村,就婚姻家庭等常见多发纠纷防范问题开展培训100多场次。市中院"七五"普法工作成效得到省检查验收组的充分肯定。

五、推进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强化审判权力监管。明确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强化个案事中监督,着力破解"权力在法官、但压力在法院、责任在院长"的困境。对疑难复杂案件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的咨询、把关作用,强化审判委员会的驾驭和宏观指导职能,不定期发布类案裁判指引8期,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的司法理念,科学设定考核项目和标准,加大案件评查及责任追究力度,市中院对发回重审或改判的8件案件经评查后,区分情形,层层追责。全市法院强化监督提升质效的做法被省高院专刊推介。

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加强与党委政府创建"无讼"乡村社区的对接,推动构建党政主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乡村社区调解矛盾纠纷2809件,尽力把传统民事纠纷化解在法院大门以外。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坚持调解优先,通过调解平台调解案件13418件。组建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物业纠纷等专业调解工作室,吸纳"五老人员"担任专职调解员,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同比减少18181件,下降19.94%。

落实诉讼制度改革要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规范认罪认罚从宽的会议纪要,对于不涉及定罪分歧,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尽可能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坚持证据裁判标准和刑罚谦抑性原则,全市法院依法宣告5名公诉案件被告人无罪。深化民事审判监督案件"立审合一"改革,再审程序空转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

加强信息化运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创新"互联网+"诉讼服务,推进诉讼服务集成建设,提供多元解纷、登记立案、分调裁审、保全和鉴定等审判执行辅助服务。依托互联网拓展阳光司法的深度和广度,审判流程公开率达99.65%,上网裁判文书67943份,庭审视频直播19262场次,让正义随时看得见。推广短信送达和邮政集约送达,有效缓解"送达难"。实现跨域立案全覆盖,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法院提交立案申请,共跨域立案285件。

六、狠抓队伍建设,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组织教育与自我学习相结合,举办为期一周的全员政治轮训,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领干部队伍不断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向领导机关主动请示报告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抓好市委巡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确保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注重对干部重要关头、关键时刻表现的考察,重在实干,以事察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全面提升司法能力。扎实开展"书香法院"活动,推动学习型法院建设,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突出抓好庭审驾驭能力、事实证据认定能力、法律适用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的提升,市中院开设培训班4期、培训292人,组织参加上级培训机构调训26期42人。加大学研用融通力度,全市法院调研、案例工作均居全省前列,2篇案例获全国优秀案例二等奖,全市法院3个集体4名个人获评全省法院论文、案例工作先进。市中院一起行政诉讼案入围第三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一篇刑事判决书入围第三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文书。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压实党组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一岗双责"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创建廉洁单位为抓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统筹推进"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以安徽高院原院长张坚为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与落实"三个规定"专项整治三项队建活动,不断强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坚强防线,对4名需要任职回避的干警进行了岗位调整,市中院推进三项队建活动的做法在全省法院会议上作交流。开展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坚决落实省委、市委有关铁规禁令,从严查处干警违纪违法案件11件11人。

七、不断强化接受监督意识,持续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中院贯彻实施《禁毒法》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专题研究部署并制定了贯彻落实方案,有力推动禁毒工作再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深化。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员额法官履职评议等专题调研。把联络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院长带头走访人大代表,听取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法院工作。开展代表走进法院零距离监督专项活动,邀请辖区内各级代表走进法院,参加法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200余人次。

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法院重大工作,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2件,其中主办1件,协办1件,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主动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邀请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参加法院开放日等活动50余人次。

接受检察机关及社会各界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与市检察院就邀请检察长列席市中院审判委员会的程序性事项达成共识,审结抗诉案件61件,其中改判14件,发回重审7件。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办开放日活动4次,召开新闻发布会2场,深入联点社区走访群众1000余人次,到联系点召开民情恳谈会,听取群众意见。

我们清醒地知道,邵阳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少数法官思想观念转变不够,司法能力水平与司法责任制的要求还有差距,个别案件的办理没有体现出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法官员额制改革后,司法权集中到了法官手上,而法院内部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三是党风廉政建设还有不少风险点,个别干警欠缺敬畏之心,或司法作风简单粗暴,让群众产生反感;四是诉源治理的推进合力有待加强,一些原本可以在法院门外化解的矛盾进入了诉讼程序,全市法院诉讼案件总量仍然较大;五是一些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的诉讼服务场所和设施落后于新时代的要求,部分偏远地区的基层法院招人难、留人难,后备力量堪忧。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政府的关心和社会各界支持下,努力加以解决。

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市中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开展"高质量司法服务年"活动为抓手,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忠诚履职尽责,公正廉洁司法,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高质量建成"二中心一枢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更高层次打造过硬队伍。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落实到执法办案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创新学习培训形式,突出政治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切实提升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对干警的关爱激励,坚持以好干部标准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始终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廉洁单位创建,以刀刃向内、正风肃纪、刮骨疗毒的勇气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狠抓思想观念转变,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邵阳法院队伍。

二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更高站位服务大局。研究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司法应对举措,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依法惩治职务犯罪,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持续以超常规手段严惩祸国殃民的毒品犯罪,严惩危害公共安全、涉众型经济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助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邵阳。立足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服务构建"一核一群一圈"区域经济发展格局。依法妥善审理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案件,加大对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依法妥善审理涉及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领域纠纷,促进繁荣国内经济、畅通国内大循环。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更高品质满足群众需求。着力做好民法典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不断提升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和水平。将审判工作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下转3版)